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

報關「首飾」卻是「豬肉製品」遭罰 7 萬 高雄分署執行繳清

蔡姓負責人所經營公司，委託國內某通運公司報關進口首飾一批，於通關查驗時，經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人員用儀器檢查發現該貨物有異狀，會同蔡姓負責人開箱查驗，發現箱內並非首飾，而是從中國大陸進口之豬肉與雞肉製品（淨重 3.8 公斤），義務人未依法核實申請檢疫，移送機關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其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新台幣 7 萬元罰鍰，並移送高雄分署執行。

高雄分署收案後，立刻扣押義務人公司名下三家銀行存款帳戶，因公司帳戶無法使用，蔡姓負責人才知道事態嚴重，立刻請公司會計小姐向本分署瞭解執行狀況，義務人所滯欠案款經足額扣押並送交移送機關收取。

近日疫情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增加，故查獲從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製品回國之件數亦激增，高雄分署呼籲國人切勿心存

僥倖，以為夾帶豬肉製品於行李箱中即無法查驗，目前之 X 光機等設備都可準確查驗，若遭到查獲被處以罰鍰，荷包將有大失血危機，民眾切勿再攜帶豬肉製品通關。

豬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案件卷宗

案 號	[REDACTED]		
股 別	[REDACTED]	案 由	豬瘟
行政執行官	[REDACTED]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書記官	[REDACTED]	豬瘟案件	
執行員	[REDACTED]		
收文日期	112 年 04 月 28 日	應納金額	新台幣 70,000 元整
分案日期	112 年 04 月 28 日	分期	
終結情形		限制出境	
結案日期		移 送 機 關	
調卷併案		義 務 人	
拘提管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REDACTED]	

112動傳罰執00801352

協助歸檔者簽章處：

卷內無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卷內執行名義及送達回證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筆錄已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